

## 高雄市政府第 44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公假） 王世芳 張裕榮  
（出國） 丁樂群（張恩成代） 曹桓榮  
（林文祺代）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高鎮遠代）  
趙紹廉（林美朱代）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韓榮華代）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陳書田代） 黃江祥（蔡致模代）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徐武德代） 黃進雄 王淺秋 阮清陽 程紹同  
林鼎超 李銘義（朱瑞成代）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蔡瓊綺代）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范正益 王永隆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  
（王瀚毅代） 王中君（何承諭代）

主席：韓市長 國瑜（請假，由葉副市長匡時主持）

紀錄：張小惠

### 壹、獻獎活動

#### 財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3 屆農金獎」，本市茄萣區農會榮獲「資產品質改善獎」特優獎；鳳山區農會榮獲「資產品質改善獎」優等獎及「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大社區農會榮獲「專案農貸績效獎」優等獎；高雄地區農會榮獲「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梓官區漁會榮獲「漁會金融服務獎」優等獎，表現優異，特將榮耀獻予市府。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民政局曹局長桓榮、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消防局黃局長江祥、法制局吳局長秋麗、研考會李主任委員銘義、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及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主任秘書恩成、林主任秘書文祺、陳副局長書田、蔡副局長致模、徐主任秘書武德、朱副主任委員瑞成、蔡主任秘書瓊綺及李副處長鐵橋代理；經發局伏局長和中公假出國，由高副局長鎮遠代理；海洋局趙局長紹廉、水利局李局長戎威公假，分別由林專門委員美朱及韓副局長榮華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勞工局王局長報告：

勞工安全及勞動條件檢查工作報告。

####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 考量部分小型商家常因徵才用語涉及就業歧視而違犯相關法規，經檢舉而遭裁處高額罰鍰，建請勞工局研議加強輔導機制與宣導（如發放小型宣傳單），避免類此商家因不諳法令規定觸法受罰，影響生計。

(二) 發生工安事故時，主管單位會依其情節勒令停工接受調查或通知限期改善，為強化重大工程（含建案）之工安，建請勞工局研議藉由跨局處橫向合作（如結合工務局建照核發作業流程），為勞工安全把關。

(三) 現今中央鼓勵新創事業模式，惟目前各界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所屬外送員間究屬「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見解不一，報告中所提「一例一休」亦與本議題相關，建請勞工局多方蒐集意見，提出較為合宜之改善方向，俾確保外送員安全與權益。

**勞工局王局長回應：**

(一) 雇主刊登招募廣告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之情事，常發生於小型獨資商號，如經檢舉查證屬實即面臨巨額罰鍰，嚴重影響生計。為突顯此一議題，本局前已行文建請勞動部研議修法，目前亦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罰則，擬下修最低處罰額度。因此，在修法尚未完成前，本局將盡最大努力，持續向市民與商家加強宣導就業歧視禁止之規定，倘有小型獨資商號因不諳法令不慎觸法，亦將視其違反情節，援引相關減罰機制，確保市民及商家權益。

(二) 本局針對重大工安災害造成勞工傷亡乙節，會依情節輕重，勒令肇災場所停工，以進行災因調查，並要求業者進行工安檢討及改善。財政局李局長所提進行跨局處橫向合作（如結合工務局建照核發作業流程等）事宜，本局將進一步研議。

(三) 經勞動部解釋，外送平台業者與所屬外送員間屬「僱傭關係」，外送平台必須提供勞健保及相關員工福利，亦將受勞基法規定之工時、一例一休等規範，雖可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之

彈性規定，惟適用前開法條仍有諸多限制，恐有礙新興產業發展。目前各界對此看法不一，仍有進一步討論空間，因此針對備受關注之外送平台、一例一休等議題，本局將持續與民間團體交流，俾提供意見予中央（例：建議一例一休朝增加勞資雙方協議之彈性作為修改方向等），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 (四) 此外，配合勞動部認定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間為僱傭關係，本局將行文請業者提供勞動契約、勞工名卡及出勤紀錄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勞動檢查，倘本市外送員有勞動權益受損之虞，可隨時向本局聯繫，本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勞工局報告。感謝勞工局同仁的努力，期盼能繼續朝向「零職災」的目標前進。近日外送平台的外送員傷亡事件時有所聞，請勞工局針對相關業者進行勞動檢查，辦理外送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請交通局加強提升外送員交通安全意識，亦可適時提供訓練課程，以保障民眾及外送員的安全。
- (三) 另請勞工局利用各種管道（如捷運、公車廣告）向市民及商家（含攤商）加強宣導就業歧視禁止之規定，並請經發局協助。
- (四) 高雄擁有 135 萬的勞工朋友，好的勞動條件才能帶給勞工朋友更好的生活品質，請勞工局繼續努力，尤其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落實各項

勞動檢查及宣導工作，並持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以展現本府維護勞工權益之決心。

#### **四、文化局林局長報告：**

本局重點業務報告。

####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海音中心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69 億 5,600 萬元，係文化部全額補助並委由本府代辦。請問目前工程經費是否已籌措完成？
- (二) 報告中所提室內表演廳測試性演出乙節，建請文化局進一步向交通局請益交通行進動線、最大容留人數、疏散時間及可能產生之交通瓶頸等事宜，確保突發狀況發生時，可即時疏散。
- (三) 考量本市現有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海音中心等藝文場域，並有文化部轄管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建請文化局妥為思考前開場域之競合關係，俾創造綜效。
- (四) 由報告可知，海音中心開幕音樂系列活動係以台語及在地兩大音樂能量作為序幕，建請文化局視推動效果漸進式評估加入其他語言（如原住民語）之可行性。

#### **文化局林局長回應：**

- (一) 海音中心工程經費不足乙節，本局將優先爭取中央編列預算。
- (二) 感謝教育局協助邀請學生參與海音中心室內表演廳測試性演出，考量測試當日場館尚未完工，大型遊覽車難以進入，本局將向交通局請益交通紓解事宜，俾測試性演出順利完成。

(三)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是全球最大單一屋頂綜合劇院，除作為表演藝術場館外，亦為極具代表性的觀光景點，與本市現有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場域定位不同，本局業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策略結盟，展演團體可依其活動性質及需求申請最適規模之場館檔期，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交流合作，持續推展本市藝文風氣。

(四)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本市海音中心係推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雙引擎，其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肩負華語歌曲研發、蒐集與歷史保存之重任；海音中心則作為閩南語歌曲研究重鎮，此為兩處流行音樂中心被賦予之研究定位。以海音中心測試性演出之規劃為例，本局邀請多種不同音樂風格、不種語言的演出者進行表演，因此，任何表演團體均可申請使用本場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補充意見：**

配合「高雄一〇〇」系列活動，本局預計於明(109)年9月起，以暖冬高雄為主軸，為造訪本市之日本觀光客規劃樂齡旅遊、教育旅遊、台日軌道觀光交流等遊程，考量「高雄一〇〇」系列活動需跨局處共同合作辦理，建請權管機關籌辦上開活動時，將本局為日本觀光客量身打造之行程規劃納入活動主軸，並提供禮遇及各項優惠措施。

**文化局林局長回應：**

今(29)日舉辦之高雄一〇〇記者會主要係以靜態方式宣告「打狗」更名「高雄」100周年系列活動正式

啟動。考量各局處將推出豐富多元的活動共同慶祝，未來市府將統籌辦理，俾有效整合各項活動。此外，就觀光局所提暖冬高雄遊程而言，外國遊客至本市旅遊，除品嚐美食、遊覽景點外，對高雄文資場域亦有高度興趣，本局將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予觀光局，俾進行遊程規劃。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文化局報告。目前海音中心工程及招商進度都是外界矚目的焦點，請文化局與新工處務必上緊發條，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已完工的6棟鯨魚造型建物，也請文化局督促法人持續招商引資，以提升海音中心使用成效。
- (三) 請文化局、新工處及施工單位積極協調，依期程完成室內表演廳測試性演出，以利後續節目及場館營運順利。期盼海音中心結合海洋文化特色，成為新興觀光景點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聚落，吸引更多在地樂團回鄉表演，創造本市流行音樂人才回流的就業機會。
- (四) 明(109)年9月1日是本市名稱由「打狗」更名為「高雄」100週年，為本市的重要盛事，也是城市行銷的絕佳機會。請文化局主政召開跨局處會議，並請各局處共同發想，協助「高雄一〇〇」系列活動共襄盛舉，邀請市民共同見證高雄的城市記憶。

**參、討論事項**

第1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

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機構建物整修工程案」，經核予補助新台幣32萬1,060元整，未及納入108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3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108-109年度本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補助款(9,000萬元)及配合款(3,857萬2,000元)共計新台幣1億2,857萬2,000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專案(計畫編號：108KHY06)」，總計補助經費54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地政局：為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內政部增加補助本府 108 年度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及 109 年度經費新台幣 136 萬元，共計 256 萬元，須編列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64 萬元，為利業務推動，擬提請同意以 109 年度墊付案方式編列，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原民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多納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40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 **肆、臨時動議**

### **一、農業局吳局長報告：**

謹訂於 11 月 2 日至 10 日，每週六、日下午 2 時至晚間 8 時，假中央公園（近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舉辦「2019 自然果物生活節」，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 **二、李副市長報告：**

（一）有關本市學校周邊退縮人行道、通學步道之環境維護，倘土地管理人或使用人為學校，請教育局督導學校落實環境維護。

（二）部分學校工程有施工期程延誤與施工環境髒亂不堪等事宜，請教育局督促學校妥為改善。

### **三、陳副市長報告：**

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將於 10 月 31 日交付審查，本會

期計有 22 案墊付款案採議長交議案之方式提送，感謝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惟部分案件係中央於本府總預算送議會前即已核定，未來此類案件請盡量納入預算書一併送請市議會審議。

####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建請各局處舉辦各類活動時，可善用場地設施（如四維行政中心中庭電視牆），俾簡化場地佈置程序。

##### **主席裁示：**

謝謝財政局李局長所提建議。考量目前本府各機關舉辦活動之頻率偏高，近期將通盤檢視本府辦理之各類活動，期精簡一次性活動，將有限的經費運用於較具延續性，且能有效促進經濟、實質解決社會問題之活動。

#### **五、都發局林局長報告：**

關於鳳山區「打狗商場」遭檢舉違規營業乙節，本局已於今（29）日發布新聞稿並至現場張貼公告，勒令業者停止違規使用，倘未停止違規使用，將依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 **六、經發局高副局長報告：**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目前未經核准設置的道路上既存攤集場應於本（108）年 11 月 11 日前依法向本局提出籌設申請資料，獲得同意後方可繼續營業。另本局已同步於今（29）日發布新聞稿說明，並將積極輔導道路上攤商進駐本市合法公有市場或攤集場營業。

##### **主席裁示：**

公務員應以「守法」為最高原則，面對各界關注之議題，請各權管局處首長秉持勇於承擔責任、依法行政

之態度，取締不法行為，倘於執行過程中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先行與府級長官（如副市長）研商討論。

###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落實照顧年長者之理念，本府積極推動偏鄉幸福小黃服務，今（108）年起已陸續服務旗山、杉林、甲仙、美濃、內門等偏鄉，上週一（10月21日）再深入桃源原民區提供服務，完善原民部落的公共運輸環境。請交通局持續推動幸福小黃，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接駁服務，以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 二、為活化公有市場及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本府與高雄師範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於上週二（10月22日）共同簽署「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合作意願書，將以林德官公有市場、六合夜市及凱旋青年夜市等3處市集，作為傳統市集轉型再造的實踐場域。請經發局持續加速進行本市各傳統市場活化，再現市集榮景，進而帶動本市觀光發展。
- 三、市政總質詢即將於本週四（10月31日）開始，針對市政發展重點、重要施政成果及議員關切之議題，提醒各位首長務必做最充分的準備，俾妥為答復議員問題。

散 會：上午10時52分。